

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2年下半年研究生培养各环节重点工作时间安排

一、2022年12月研究生学位

1. 学位工作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我校2022年12月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学院依据实际情况，制定2022年12月研究生申请学位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要求
9月20日前	1、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对照本年级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学生手册，完成学分自查工作（包括课程学习学分、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学分等）。 2、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通过“新版信息系统”填写并下载个人《提前毕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研究生院学籍服务中心审批。 3、 结业生提交毕业申请表	具体见学校《关于做好我校2022年12月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学院提前毕业的要求详见附件
9月28日前	拟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网上申请，完成论文评审预报名工作。	拟申请学位研究生必须征得导师同意、完成各培养环节的要求、缴清费用后方可在网上提交论文送审预报名，否则不予通过。
9月30日	学院将汇总的拟申请论文送审预报名名单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10月9日前	所有学位论文完成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后按“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完成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的提交工作。	研究生同时提交导师签字同意的论文送审申请表、博士另需提交预审情况表
10月15日前	学院完成对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	

10月17日前	研究生院抽审，确定学校统一送审学位论文人员名单。未被学校抽审到的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统一送审。	
11月25日前	提交选题材料（所有博士，硕士）。	12月1日后不再接收选题材料
11月20日-27日	各学科统一组织硕士研究生集中答辩，答辩后3天内及时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11月30日前	完成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向学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12月6日	学院召开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12月7-8日	研究生提交存档学位论文	
12月16日	学院对研究生提交存档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检测不合格论文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2. 学位工作几点注意事项

(1) 具体申请过程及说明详见关于做好我校2022年12月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http://yjsb.cumt.edu.cn/a7/64/c14095a632676/page.htm>;

(2) 博士申请学位前一学期需完成中期考核，至少提前三个月前完成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所有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必须完成论文预答辩和查重工作（凭预答辩情况表、导师签字后的论文送审申请表），预答辩情况表到环测学院网站下载中心。提醒：预答辩前学分修够、费用缴清、必修环节完成。

(3) 拟2022年下半年申请毕业的学生，请及时加入“环测学院2022年下半年毕业研究生QQ群”，群号113806905。加入时命名原则：博士/硕士-年级-专业（可简称）-姓名。

二、研究生开题工作

1. 开题工作时间安排

(1) 11月 21 日前，2021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工作，具体时间和安排由学院和学科统一安排。博士研究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选题时间；

(2) 11月25日前，提交开题材料（博士上交个人培养计划表、开题报告、开题申请表；学术硕士提交开题报告和开题申请表），12月1日后不再接收开题材料；

(3) 12月6日，开题材料上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

2. 选题注意事项

(1) 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提前3天完成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中开题申请、导师审核和学院审核。学院审核未通过，不能进入开题答辩环节。

(2) 参考文献的要求：博士不少于12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60篇；硕士不少于8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30篇。近五年的文献不少于总数的1/3 ，高水平文献不少于1/2。

(3) 系统填写要准确、详实和真实。参考文献切忌简单复制，选题时间按 本人进行的时间填写分段时间，开题评审小组成员信息要准确。

三、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1. 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1) 10月20日前，参加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博士研究生报名，上交《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和个人成果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 10 月24—10月 28 日，学院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3) 考核答辩后一天内，各考核评价组秘书提交《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成果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表决票至环测 B501；

(4) 学院公布创新能力考察评价通过名单。

2. 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注意事项

(1) 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原则上应在研究生申请毕业至少三个月前进行；

(2) 学术考察评价分为学生本人汇报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学生汇报10-15分钟，专家提问10-15分钟；学生汇报和专家提问环节每位学生不少于20分钟。

四、博士研究生中期检查考核

1. 中期检查工作时间安排

(1) 11月3日前，参加中期检查考核的博士研究生报名；

(2) 11月7—11月11日，学院统一组织中期检查考核答辩；

(3) 11月14 日前，上交《环境与测绘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检查考核表》至环测 B501。

2. 中期检查注意事项

(1) 已完成文献综述和论文选题，方可申请参加中期检查考核环节。

(2) 中期检查考核以报告会形式公开进行，报告会时间、地点由学院统一安排，考核专家由各学科指定，每个考核组由不少于3位专家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2人，设组长1名。

(3) 参加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向专家组提交导师已签属意见的《环境与测绘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检查考核表》，以PPT方式汇报10-15分钟。

上述时间安排可能有微调，请及时关注相关通知。

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2年9月13日